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作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在业界具有较高的声誉,审计人员配备合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且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充分了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核定并发放，其薪酬标准按年薪考核与公司的年度业

绩及岗位履职情况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 **七、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 **八、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审计说明。

2、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及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累计为 42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957.9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曼行\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3年4月21日